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捐助章程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九日	制定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修定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定修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修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修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三日	修定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基金會定名為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由民眾捐助成立，捐助金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前項基金得由捐助人或其他個人、團體繼續捐贈補充之。

第三條：本會主事務所設於埔里鎮鐵山路一號，並得視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設立分事務所。

第二章 目的事業

第四條：本會以宏揚基督耶穌救人博愛精神，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辦理下列各項目的事業：

- 一、關於身心障礙福利事項。
- 二、關於原住民健康保健、教育及研究發展。
- 三、關於社區發展、社區學習及社區總體營造之推廣事項。
- 四、關於老人福利事項。
- 五、關於婦女福利事項。
- 六、關於青少年福利事項。
- 七、關於兒童福利事項。
- 八、關於低收入戶補助事項。
- 九、關於貧困病患之醫療補助事項。
- 十、關於老弱無依之收容救助事項。
- 十一、關於志願服務之辦理及推廣事項。
- 十二、關於社會福利及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教學、研究、訓練與推廣事項。
- 十三、接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事項。
- 十四、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

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 (二)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第三章 董事

第五條：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九至十三人，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聘任之，其後每屆之董事由當屆董事就熱心公益人士共同提名應聘人數一倍至二倍之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且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外國人擔任董事者，其人數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

第六條：本會董事均為無給職，其任期為三年，連聘得連任。如在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董事會遴聘之，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

第七條：本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綜理全般業務，對外代表本法人。另置常務董事二人，由董事互選之，分別督導本會財務及文書事宜。

第八條：本會董事任期屆滿，董事長未辦理改選時，得由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聯名，通知董事長召開董事會會議辦理之。經通知逾三個月董事長仍不辦理者，得呈請主管機關同意，由董事中擇一人辦理之。

第九條：本會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關於年度業務計畫之審核事項。
- 二、關於預、決算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經費之籌措事項。
- 四、基金之保管、運用、監督及財務稽核事項。
- 五、人事組織及任免案之審核及決定。
- 六、執行有關法令及本章程規定事項。
- 七、其他有關本基金會重大業務決議事項。

第四章 會議

第十條：本會董事會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如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提議，得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惟左列重要事項應有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請機關核准後行之。

-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重大財產及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或變更用途。
- (三)本法人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前十日，將議程通知各董事及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 第十一條：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開並擔任主席，如董事長因故缺席或所議決事項與董事長本人有關聯必須迴避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十二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一位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其代理人數不得超過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一。
- 第十三條：凡因犯罪經法院判決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不得擔任本會董事及各種職務，現在職董事或職員應予解除其職務，但過失犯不在此限。

第五章 基金（財產）管理

- 第十四條：本會基金應定存於金融機構，而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金融機構，如有投資於公營機構之債、票、券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十五條：本會祇得動用基金孳息，不得動用本金，且不得移供本章程第四條所定目的事業以外之用途。
- 第十六條：本會如因故解散時，其剩餘財產應全部捐贈主事務所在地之自治團體。

第六章 會務及職員

- 第十七條：本會為謀業務發展，得聘具聲望之專業人士為顧問，顧問為無給職，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 第十八條：本會置執行長一人，襄助處理董事會會務，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之。
- 第十九條：本會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二十條：本會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應設置必要之會計帳簿或帳冊，經費收支須取得合法憑證並詳實列帳，以備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查核。
前項會計帳簿或帳冊及收支憑證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第二十一條：本會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擬具年度業務計畫書、收支預算書，提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二十二條：本會應於每年度終結後三個月內辦理決算，造具左列書表經董事會會議審定後，連同會議記錄送請主管機關核備。
- 一、本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
 - 二、決算書。
 - 三、資產負債平衡表。
 - 四、年度經費運用情形概況表。
 - 五、基金收支報告書。

六、財產目錄。

七、有執照專業會計師出具之查核或財務報告書。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法定程序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